**活動切結書**

本人 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主辦之「112年寒假高中職教師研習營活動2/1（三）~ 2/3（五）」，同意且願意配合與遵守營隊所有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**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活動進行中僅限學員參加，不開放非學員參與、旁聽與跟車。**
2. 學員需**全程參與**活動課程並確實準時簽到，始得核發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及環境人員認證延展時數，各15小時，遲到或早退者，恕不核予部分時數。
3. 研習營期間之所有團體活動，基於團隊安全考量，若經過勸阻仍違反營隊秩序與規範而造成傷害，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接受主辦單位中止本人繼續參與營隊之權利。
4. 本人若因自我行為被主辦單位要求離開，或其他個人因素需中途離隊等情況，離隊後自行負責安全問題，並自行負擔離隊後之交通方式及相關費用，且自願放棄離隊後未參與之活動內容與研習時數，**不另要求**退還該部分活動費用及核撥部份研習時數。
5. 研習營所有產出資料，包含影片、照片等，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並得以紙本或數位化儲存之方式收錄，並得於不變更本人原意之前提下，依使用之目的修改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透過各種管道、印刷方式呈現相關著作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本人於報名網站上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訊，代表已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本營隊之身分確認、聯絡及活動相關之服務資訊使用。**惟若所填寫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，影響學員參與活動權益，後果敬請自行承擔**。
7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考量，若本人於活動前及過程中有身體不適或發燒等現象，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若有蓄意隱匿之情形，並進而影響其他活動參與及整體流程，主辦單位有權索取相關之賠償並依循法律途徑處理後續事宜。
8. 本人若有心臟疾病、高血壓或其他突發性疾病而未事前告知或刻意隱瞞主辦單位，在活動期間中發生意外，須自行負責，**不得向**主辦單位求償相關醫療費用。
9. 若參與人員於營隊活動以外之時間發生事故或意外，主辦單位將不負責，須自行承擔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活動解釋，核予研習時數決定權，以及取消所有活動內容相關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簽署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